®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2012 年统计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总 说 明……1
二、调查表式……4
（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4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6
三、填表说明……8
（一）调查表的组成……8
（二）标准时间……8
（三）登记原则……8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8
（五）《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8
（六）《死亡表》填写说明……13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14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16
六、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18
七、登记、复查规则……21
八、编码规则……24
九、质量控制和抽查……26
十、附件……28
（一）2012 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主要工作进度安排……28
（二）抽样方案……30
（三）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35
（四）宣传提纲……37

附件：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2012 年统计年报）——北京市方案……38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为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掌握人口增长情况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为改进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根据国办发[1992]57 号文件的要求，特进行 2012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二)调查对象和登记原则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①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调查小区内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三)调查项目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1．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共 5 个项目。

2．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性质、一年前常住地、是否识字、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婚姻状况、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育情况共 16 个项目；

《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四)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 0 时。

(五)抽样方法

以全国为总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在 2011 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根据样本按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本次调查的样本，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全国约调查 4800 个调查小区。

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统一抽取下发。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1．组织领导。本次调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选派调查员到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2．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次，

以提高培训效果。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调查的宣传工作。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统计部门和调查工作人员要向调查样本点所在地政府领导做好宣传工作，讲明抽样调查的意义，特别要讲清抽样调查数据对本地、县、乡、村没有代表性，不作为考核本地、县、乡、村人口情况和政绩的依据；要做好对被调查户的宣传工作，使他们解除思想顾虑，如实申报调查资料。

4．调查摸底、入户登记与复查工作。调查员要按照要求，对所负责调查小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入户登记完毕后，要采取议查和个别访问的方法认真进行复查。

5．调查表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工作后，要将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收集，填写调查小区封面，按照调查小区封面在前、《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居中、《死亡人口调查表》放在最后的顺序整理,装入包装袋，交调查指导员统一报县级统计机构。县级统计机构报送调查表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根据需要确定。

(七)质量控制和抽查

为了保证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各级统计机构应对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和抽查。质量控制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采用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地级以上统计机构要对下一级的调查工作进行抽查，具体内容是调查人员的配备和培训以及调查工作的规范性。

(八)数据处理与资料管理

1．数据录入程序和汇总程序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统一编制并下发。

2．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1)摸底数据。2012 年 11 月 2 日前，将调查摸底数据（户主姓名底册中 6、7、10、11 项的合计数、出生人口、死亡人口）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2)调查原始数据。2012 年 12 月 8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4．全国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要按照国家统一的部署和安排进行汇总。调查数据需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方可使用。

5．报送推算的主要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 2012 年年底本地常住人口总量；出生率、死亡率；城镇人口比重；0-14 岁、15-64 岁、65 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的常住人口数做初步推算，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初步测算结果及测算方法的简要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6．数据处理完成后，调查表和原始数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负责妥善管理。

（九）调查工作要求

1.为了保证全国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地区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2．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

返工重做。

3．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要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二、调查表式

（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表　　号：R 1 0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本户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H4. 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___人	户口在本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___人	男___人 女___人	男___人 女___人

每个人都填报											2011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6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7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196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0. 户口性质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育情况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R8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R11 5. 户口待定→R11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5. 省外：_____地(市)_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 →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R8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R11 5. 户口待定→R11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5. 省外：_____地(市)_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 →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R8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R11 5. 户口待定→R11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5. 省外：_____地(市)_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 →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每个人都填报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6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7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61年11月至1997年10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0. 户口性质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 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 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 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申报人(签字):　　调查员(签字):　　填报日期:2012年11月　日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　　号: R　1　0　2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12]84 号
有效期至: 2 0 1 3 年　6　月

地址: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调查员（签字）:

附:

1.《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编号	房屋编号	本户住址	户主姓名	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其中：户口在本小区人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居住在本户，户口不在本小区人数	其中：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	本户户口待定人数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备注
						离开本小区调查不满半年人数	离开本小区调查半年以上人数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人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2.人口合计数=(6)+(7)+(10)+(11)。

2.调查小区封面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本小区共_____户，登记人口_____人，出生人口_____人，死亡人口_____人

调查员：_____ 编码员：_____ 审核人：_____

三、填表说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简称为《调查表》，分为两个部分：本户基本情况、本户人口情况。本调查小区中有死亡人口的，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简称《死亡表》。

（二）标准时间

人口变动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0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2012年11月1日0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2012年11月1日0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

（三）登记原则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2012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2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2012年10月31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2012年10月31日晚未住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每个问题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3.《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张《调查表》正反两面可以填写6人，超过6人的户，再增加《调查表》填写，并在左上角“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其他户记录不用填写，只填写人记录信息。

4.《调查表》填写顺序：首先填写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再填写人记录，本户地址填写本户所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调查小区的名称。

5．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字。调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五）《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内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户主姓名底册》中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为空户，即2012年10月31日晚上没有人居住在本户，而且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从601开始连续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户编号从901开始升序编号。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除600以上）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2．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10）

R1．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0．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R3．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R5．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民族成份。填写民族时，不要写简称，要写全称。

R6．调查时点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何

处。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本调查小区：指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本户在本调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

2．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港澳台或国外：指原户口登记在本户，现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

R7.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

2．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其他县（市、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释放证等情况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1。

R6圈填“2”、“3”、“4”、“5”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

本项目圈填标准答案“1”或“2”的，直接填报R8项，圈填标准答案“3”或“4”的，继续填报R7辅项“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R7辅项.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在本乡（镇、街道）的连续居住时间。设有六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不满半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的人。

2．半年至一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人。

3．一年至三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不满三年的人。

4．三年至五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不满五年的人。

5．五年至七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五年以上（含五年），不满七年的人。

6．七年及以上：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七年以上（含七年）的人。

R8.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设有七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指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即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0。

2．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

3．半年至一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人。

4．一年至三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含一年），不满三年的人。

5．三年至五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三年以上（含三年），不满五年的人。

6．五年至七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五年以上（含五年），不满七年的人。

7．七年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七年以上（含七年）的人。

R6、R7均圈填“1”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R6、R7未同时圈填“1”的人，本项目不能圈填答案“1”。

R9.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人户分离的原因。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务工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工作调动：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3.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拆迁或搬家：指因房屋拆迁或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寄挂户口：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8．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答案。

R10．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设有两个标准答案，按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1”，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2”。

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圈填“2”。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1）

R11．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的1年前，即2011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本项目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本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

2．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3．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地（市）(包括直辖市）其他县(市、区)的人。

4．本省其他地（市）_____地（市）：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内其他地区或地级市的人，同时填写一年前常住地地（市）名称。

5．省外_____：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以外的人，并同时写出一年前常住地的省名。一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据情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2006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2-R14）

R12．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2000个，乡村居民识字1500个）。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凡具有一般读写能力的人,圈填“1.是”；没有达到脱盲标准的人,

圈填“2.否”。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是”。

R13．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在R12圈填了“2”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或“2”。

本项目设有七个标准答案：

1．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圈填此标准答案的，跳填R15。

2．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3．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4．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都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6．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7．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R14．学业完成情况：具有小学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填报，即在R13圈填了标准答案“2-7”中任意一项的人填报此项目。

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

2．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并经过考试鉴定合格者。

3．肄业：修完全部课程,但考试不及格或因种种原因未取得毕业资格的人。

4．辍学：指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的人。

5．其他：指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获得某种文化程度的人。

1997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5）

R15．婚姻状况：15岁及以上的人填报。指在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婚姻状况。

1．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项目填报结束。

2．初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第一次结婚的人。

3．再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结婚两次及以上的人。

4．离婚：指已经离婚，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5．丧偶：指配偶已去世，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1961年11月至1997年10月出生的妇女填报的项目（R16）

R16．2011.11.1-2012.10.31的生育情况：此项目登记调查标准时间前12个月以内是否有过生育。

圈填“2.有生育”的，还要填写生育孩子的月份和所生孩子的性别，以及所生孩子属于第几胎。

一年内生育过多次或生育多胞胎的，第二个孩子的生育月份和性别填在该项的右侧。

（六）《死亡表》填写说明

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凡是本户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S1．户编号：填写《调查表》中相应的户编号。

S2．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3．性别：圈填死亡人口的性别。

S4．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

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信息构建的抽样框进行抽取，各抽中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原则上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保持一致。各地要对国家下发的调查小区进行逐一落实，依据2010年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界线，明确本次调查的调查小区边界，判定建筑物的归属，并对相关区划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等进行核实更新。

（一）样本信息的内容

1．字段NDI,地级单位的名称。

2．字段NXIAN,县级单位的名称。

3．字段NXIANG,乡级单位的名称。

4．字段NCUN,村级单位的名称。

5．字段NQU,小区单位的名称。

6．字段DZMCODE，村级单位的地址码，12位数字长度。

7．字段QCODE，调查小区编码，3位数字长度。

8．字段 SZX，城乡属性代码，2 位数字长度，第 1 位是乡级属性码，第 2 位是村级属性码。城乡属性代码的编制规则请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的通知》（国统字[2009]91 号）。其中，乡级属性代码用 1～3 数字表示，1 表示县级政府驻地、2 表示连接的乡级区域、3 表示其他乡级区域。村级属性代码用 1～9 数字表示，1 表示乡级政府驻地、2 表示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3 表示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4 表示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5 表示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6 表示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7 表示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8 表示特殊地域、9 表示其他村级地域。

对于人口调查中的城乡属性代码字段 SZX，各地人口变动调查机构一定要与本地设计管理部门协商，使得同一区域的城乡属性代码在人口调查中与设计管理部门保持一致。

（二）样本信息的核查规则

样本信息的核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的核查，二是对样本区域的边界和边界内外建筑物归属的核查。

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的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如果调查小区的隶属关系或城乡属性有变化，则调查小区对应的地、县、乡、社区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或城乡属性要作相应的变化，否则不得更改原名称、代码及城乡属性。

2．如果因调查小区拆迁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司统一进行样本的调整，各地不得自行调换。

3．调查小区的人口规模发生变化，属于正常现象，原则上不进行样本调换。

4．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和代码要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部门统一维护的“行政区划代码库”相关内容为准，时间截止到2012年9月30日。

5．如果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有变动，可按原文件格式直接在相应的字段列中修改，用红颜色标记修改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详细说明变动的情况。如果调查小区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调查，用蓝颜色标记该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注明“拆迁，要求更换样本”。

样本区域边界和边界内外建筑物归属的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2010年划定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是样本信息核实的基础，要按照原划定地域界限范围和名称代码，对调查小区地块进行跟踪核实。

各地要收集抽中的普查区内所有调查小区对应的2010年普查小区边界图，结合实地勘察，明确各调查小区边界范围，在保持2010年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绘制所有调查小

区建筑物分布图，明确各调查小区建筑物的归属。

2.如果已有2010年绘制完整的普查小区建筑物图，则只需在原图上进行变动修改。

3.如果2010年没有绘制普查小区建筑物图，则必须利用“全国人口普查地图标绘系统”重新绘制，具体方法参见《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

4. 使用“全国人口普查地图标绘系统” 绘制普查小区建筑物图时，各地可利用收集的影像底图做参考。无影像资料或影像无法分辨建筑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不考虑精度，只需在调查小区边界图内绘制出建筑物的相对位置和大小。

（三）关于样本信息核实其他事宜

1.国家发布2012年村级样本信息的时间是2012年9月20日。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样本信息核实更新后的样本信息上报国家。上报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二是抽中的普查区内所有调查小区建筑物图。

3.国家发布2012年调查小区样本信息的时间是2012年10月10日。

4.抽中的村级样本信息的文件格式为EXECL，样本信息的内容更改应在此文件中进行。

5.联系电子邮件地址是：yanfl@stats.gov.cn。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统计系统、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大中专学生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招聘。为保证调查质量和节约经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量由熟悉本地区情况的人员担任。要尽可能保持调查员的相对稳定性。

调查指导员应先于调查员提前选聘，以便开展工作。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数量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到两名调查员，一名调查指导员。为了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登记任务，水上、牧区、山区、边远地区可酌情增配调查员。调查员的配备要留有百分之五左右的预备数。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条件要求

1．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工整、清楚地填写调查表；

3．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4．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调查指导员除应具备以上条件，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并熟悉当地情况。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工作的管理，加强对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要重点加强对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

1.培训教员由省或地(市)级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派出。教员必须事先接受过人口变动调查培训，并能胜任培训工作。

2．对调查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两天。

3．培训内容要围绕明确调查小区地域、摸底、现场登记和复查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对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登记对象的认定、调查项目的定义、调查项目的询问方式、调查表的填写方法、复查方法、逻辑审核方法、调查表的编码方法等，都要详细讲解。此外，还应注重对入户技巧、调查技巧等的讲解，以提高调查员与住户沟通的能力。

4．培训方式除了教员讲解外，还要认真组织学员进行小组讨论、模拟练习和实地练习。培训结束前应组织测试。对于实地练习和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教员要认真分析，逐一讲解。

5．培训结束后要进行总结。总结整个培训工作中的收获以及今后要注意的问题。

6．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经过培训后，经测试合格，由培训机构发合格证书。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

（六） 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保证调查摸底、调查登记、复查和调查资料交接等工作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工作职责是：

1．进入调查小区以前要做的工作：

(1) 认真学习《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等工作文件，全面了解人口变动调查工作的组织过程。熟练掌握人口变动调查内容及指标含义、登记和复查的工作技能、调查表填写和编码方

法。

(2) 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边界线，结合实地勘察，了解所负责调查小区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明确调查小区地域边界，绘制调查小区边界图。

(3) 向调查员分发调查文件、调查表、包装材料等工作用品。

2．进入调查小区以后要做的工作：

(1) 给调查员分配工作，明确其进行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2) 指导调查员对调查小区进行摸底。

(3) 与调查员商定工作日程和要求，把握和检查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调查登记期间要做的工作：

(1) 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于调查员遇到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对于疑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请示并传达给每一位调查员。

(2) 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应注意的事项。

(3) 督促调查员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并亲自抽查部分调查表，当发现有重登、漏登或差错时，督促调查员及时予以更正，确保应调查的户和人不被遗漏。

(4) 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4．复查期间要做的工作：

(1) 调查登记完成后，按照《登记、复查规则》的要求，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2) 指导调查员做好非专项编码工作，并对调查员的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3) 组织调查员按规定的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管理和交接工作。

（七）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所负责调查小区的调查摸底工作，进行入户调查，并准确、清晰地填写调查表，完成调查表编码、调查表包装和报送交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1．进入调查小区前认真参加学习培训，掌握调查前的摸底、调查登记、复查、调查表编码等工作技能。

2．调查登记前，要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包括清楚掌握调查小区边界范围及内部环境、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安排调查登记的时间、顺序，做好被调查小区和被调查户的宣传工作。

3．调查登记期间，按照“填表说明”的规定，认真填写调查表，要做到小区不漏户，户中不漏人。户记录和人记录不得出现漏项、错项。遇到疑难问题时，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教，不得自作主张。

4．调查登记期间要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登记工作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复查，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5．按照《编码规则》的要求，做好调查表的非专项编码工作。

6．按照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和交接工作。

六、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

（一）摸底工作任务

摸底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参考户口薄册，掌握人口底数。在此基础上，先绘制《调查小区图》，然后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二）摸底工作组织

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摸底工作时间为2012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

（三）摸底工作要求

1．明确调查小区边界。各抽中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是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为基础而定。结合实地勘察，了解所负责调查小区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明确调查小区地域边界，绘制调查小区边界图。

进入调查区域后，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沿抽中的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走一遍，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范围。

2．熟悉调查小区内的环境。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员要掌握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和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特别要仔细查问调查小区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宾馆、娱乐场所、简易房、工棚、农贸市场、车站、码头、桥洞等。

3．摸清调查小区内各种人口居住状况。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摸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以及这些人的户口状况等。

（四）绘制《调查小区图》

《调查小区图》是指导工作、核查质量和验收的重要依据，还可以帮助调查员确定最佳的调查登记路线，同时也是调查员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进行入户登记的基础资料。

1．县级人口变动调查机构组织有关力量利用“全国人口普查地图标绘系统”，制作并打印输出《调查小区图底样》，于调查摸底前下发至各被抽中的调查小区，供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绘制《调查小区图》使用。

2．调查员在调查指导员的带领下，对调查小区进行实地考察，对照《调查小区图底样》，明确调查小区的界限范围，分清哪些建筑物属于本调查小区，哪些不属于本调查小区。要遵守地域跟踪原则，以调查小区实际地域范围为准，对小区地域内所有建筑物都要进行摸底，发生变化的，以摸底时的情况为准，最终登记时以调查时点为准，不得随意变更调查小区地域范围。

3．调查员对调查小区内建筑物进行清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上标绘独立房屋建筑（楼房、平房院落等）图块。

《调查小区图底样》已有信息能够分辨独立房屋建筑影像且与实地情况相符的，根据影像显示的位置和形状，标绘独立房屋建筑图块；无法分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要根据实地各独立房屋建筑的位置与形状，标绘图块。

4．对于大部分地域为空地（非居民地）或连片搭建平房密集的调查小区，可根据需要另用空白纸绘制建筑物分布的示意图，对建筑物的位置和大小不做严格要求。

5．将位于西北角的建筑物作为第“1”号，按顺时针方向从外到内依次为建筑物顺序编号，并将编号填写在《调查小区图》上对应的图块上。

6．绘图工作完成后，对照实际区域核实无误后，由调查员入户登记时携带使用。

7．《调查小区图》一式二份，一份报县级统计机构备案，一份留调查员入户登记时使用。

（五）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1.《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员调查登记工作中的依据和参照。调查员要参照《调查小区图》，摸清小区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等。

2.《户主姓名底册》的内容。主要包括户编号、房屋编号、本户住址、户主姓名、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户口在本小区人数、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人数、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人数、居住在本户，户口不在本调查小区的人数、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本户户口待定人数、2011年11月1日-2012年10月31日的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等。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人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户主姓名底册》的参考式样见附表。

（六）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要注意的事项

1．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人口的户籍状况。调查员要到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对调查小区内居住的所有人的户口状况进行核对，要弄清楚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现在已离开本调查小区人口的去向和相关情况。

2．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住户的情况。第一，对于居住在本调查小区，而行政隶属关系在其他村（居）民小组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根据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摸底时不要遗漏。第二，对于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对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流动人口，要认真访查，并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不得遗漏。第三，对于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等原因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要摸清情况，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

3．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和死亡人口情况。调查员除了参考户籍资料，还应到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通过查看妇女怀孕登记簿、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等有关记录，走访接生员、医生、老居民、村（居）委会干部等，切实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死亡人口情况。

4．编好《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和“户编号”。第一，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即《调查小区图》上的建筑物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单元编号。对调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只要有人居住，都必须按顺序，从“001”开始给出相应的“房屋编号”。如果摸底时发现某一个“房屋编号”上实际居住着两户，则要在底册上这一“房屋编号”下列出两户，每户各填写一行。第二，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摸底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情况。第三，对于集体户，不论其规模大小，只将居住在同一房间内的人视为一个集体户，填写一行。第四，关于无人户。将没有调查对象的空房的“房屋编号”及有关内容用横线划去；将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的“户编号”编从“601”开始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编号”编从“901”开始升序编号。第五，编“户编号”。除去空房户、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的户，将其余各户从“001”开始按升序编号。

5.《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完毕后，调查员还要请基层干部和知情群众一起复议，检查是否有被遗漏的人和户，弄清楚本调查小区的摸底人数与户籍登记人数相差的原因，切实掌握调查底数。

6.《户主姓名底册》一式两份，一份报县级统计机构备案，另外一份留调查员在现场登记时使用。

（七）使用《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的注意事项

1．调查员进行入户登记时必须携带和使用《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调查小区图》标明的边界是调查员必须调查的范围，《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小区内所有人口的基本资料。

2．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调查员进行调查登记时，可事先根据《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计划好每天登记的地段和调查行走路线，与住户预先约定好入户登记时间。

（八）上报摸底结果

摸底工作完成后，调查员要对摸底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

上报数据包括：本调查小区摸底掌握的人口合计数（户主姓名底册中6、7、10、11项的合计数）、2011.11.1-2012.10.31的出生人口、死亡人口。

（九）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取得广大群众对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要宣传如实申报调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宣传为群众申报的调查内容保密，以消除群众如实申报的顾虑；通知各户调查登记的时间，做好申报准备。

（十）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

调查员要在基层组织和调查指导员的指导下，做好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调查表、笔、尺子、橡皮和包装袋等调查登记时必备物品的准备。

附表：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编号	房屋编号	本户住址	户主姓名	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其中：户口在本小区人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居住在本户,户口不在本调查小区人数	其中：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	本户户口待定人数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备注
						离开本小区调查不满半年人数	离开本小区调查半年以上人数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人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2.人口合计数=(6)+(7)+(10)+(11)。

七、登记、复查规则

（一）登记、复查工作的组织

人口变动调查的登记、复查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或乡级统计人员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0日，复查时间为11月11日至11月15日。

（二）现场登记工作

1．调查员根据摸底资料及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逐户登记。每登记完一户，应在摸底资料中做好标记，以免出现户的重登或漏登。

2．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对于有人居住的户，调查员应按照调查表的各个项目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其中，对出生、死亡等项目要详细询问。

3．调查员登记调查表时，逐人逐项登记各个项目，要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

4．对于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如果按时完成登记确有困难，应适当增加调查员，以保证按时完成登记工作。

（三）调查复查工作

1．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复查的内容

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是否完整覆盖调查小区地域范围、本调查小区的户数、调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调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调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出生、死亡等重点项目有无差错；调查表上除按户和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的项目（如签字、日期等）是否填写齐全。

3．复查的方法

复查工作采取自查和互查两种方式进行，对以下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1)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内有无漏登住户的情况；

(2)户内有无漏登人的情况；

(3)出生后存活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是否有漏登现象；

(4)新生婴儿的出生时间是否有前移或错后的现象；

(5)超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是否有漏登现象；

(6)是否有到外地生小孩或以其他方式隐瞒出生人口的现象。

自查是指调查员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审核。首先，要核查应调查的户和人有无遗漏或重复，特别要检查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中是否有漏登的户以及有无户中有户的情况；其次，调查员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并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核查各调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自查可以和登记工作同时进行，调查员对当天登记的内容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检查，发现疑问及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系统的检查，除按规定的步骤检查外，还应检查本调查小区的调查表有无丢失。

互查是指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的填写情况进行相互检查，互查应在调查员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

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按专项分成若干组，根据《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由调查指导员与原调查员联系核实，或统一组织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四）空格划线工作

复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进行空格划线工作，即对不需要填报的项目划线明示。空格划线应使用铅笔。

划线的形式分为两种：

1．划叉

(1) 当一条记录从某一项目开始直至最后一个项目都不需要填报时，只在第一个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叉。

(2) 当本户人口数不足6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人记录R1.姓名上划叉。

2．划横线

当一条记录只是中间一个或几个项目不需要填报时，要在所有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横线。

划线式样见附件（三）《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调查表》户记录

1．H3 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应与《调查表》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2．H4 项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应等于《调查表》人记录中生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人口加上《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生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死亡人口。

3．H5 项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应与《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死亡人口数相等。

二、《调查表》人口情况中的人记录

1．本户人记录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一户必须且只能有一个户主。

2．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的，应填写为第二条人记录，且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

3．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9.其他”。

4．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一般不应大于 30 岁；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一方应大于 15 岁；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30 岁。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5．R2 与户主关系中圈填 “2.配偶”的人，该人与户主的 “R15.婚姻状况”都应圈填“2.初婚有配偶”或“3.再婚有配偶”。

6．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所填民族相同。如与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相同，应加以核实。

7．R1 至 R5 必须圈填相应内容，不得空项。

8．R6 圈填答案 2-5 中任意一项的人，R7_1 户口登记地必须圈填答案 1；R6 圈填答案 4 的人，须填写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9．R7_1 圈填答案 2-5 中任意一项的人，R6 必须圈填答案 1；R7_1 圈填答案 1,2 时，跳填 R8；R7_1 圈填答案 3,4 时，R7_2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必须圈填答案 1-6；R7_1 圈填答案 4 的人，须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填完后继续填 R7_2；R7_1 圈填答案 5 的人，跳填 R11。

10．R6 圈填答案 1，并且 R7_1 圈填答案 1，R8 必须圈填答案 1。

11．R7_2 圈填答案 1-6，并且 R8 圈填答案 2-7，R8 必须大于等于 R7_2 +1。

12．R8 项“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圈填答案 1 的人，跳填 R10 项。

13．R11 项“一年前常住地”必须是 1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4．R12-R14 项必须是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R12 项圈填 2 的人，R13 项必须圈填 1-2。

15．R13 圈填“1.未上过学”的人，跳填 R15 项。

16．R15 项必须是 1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7．R15 项圈填答案 2-5 的 15-50 岁的妇女必须填报 R16 项。R15 项圈填答案 1 的，则结束。

18．R16 项必须是 15 至 50 周岁的妇女填报。

19．R16_1 项“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生育状况”圈填答案 1 的，则结束；圈填答案 2 的人，需填写生育月份、婴儿性别以及胎次；在“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中填写生育时间和婴儿性别的人，应核查是否两次生育或双胞胎。

三、《死亡表》

1．S1 项“户编号”应与该户在《调查表》中登记的户编号一致。

2.《死亡表》中本户登记的死亡人数应与该户《调查表》中本户基本情况中的 H5 项登记的死亡人数一致。

3．S5 项的死亡时间应不早于 S4 项的出生时间，且死亡时间应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之间。

八、编码规则

（一）地方各级统计机构编码工作的主要任务

1．省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负责制定编码员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地（市）级的编码员教员。

(2) 负责掌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工作进度，对基层编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随时检查各地区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负责组织地（市）级统计机构对编码质量进行验收。

2．地（市）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做好县级编码员的培训及编码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掌握本地区（市、州）的编码工作进度和质量。

(3) 在省级统计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对所辖的各县（市、区）编码质量进行抽查和验收。

3．县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负责做好调查员和专项编码员的编码培训工作。

(2) 负责编码工作的具体实施。

(3) 负责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本县（市、区）调查表的专项编码。

(4) 对调查员所做的非专项编码工作进行质量审核。

（二）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应在县级统计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表编码工作按非专项编码和专项编码两阶段进行。

1．非专项编码。非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表中设有标准答案和填写数字项目所做的编码。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负责填写，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2．专项编码。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小区封面和死亡表上的地址项目以及调查表中跨县迁移、和民族项目所做的编码。专项编码是在调查员完成非专项编码工作，调查表移交到县级统计机构后，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专项编码员进行。

（三）编码中要注意的问题

1．每个码格只能填写一个数字。

2．对于调查表后面划线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

3．编码员未经查询核实，不得随意修改调查表的填写记录。

4．编码员要妥善保管调查表，以防损坏、遗失。

5．编码员要对调查表内容严格保密。

（四）编码的方法

1．非专项编码

(1)“圈填项”编码。调查表中圈填的项目，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编码格内。

(2)“填数项”编码。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如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调查员按调查表登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当所填数字位数少于编码格数时，在高位补“0”。

(3)“排序项”编码。对“R1.姓名”进行编码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从 01 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 01、02、03、……。此项编码也要注意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

(4)“圈填”与“填数”混合项编码。圈填部分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前面的编码格内，填数部分将登记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编码格内。当其中某小项不需填写时，要在相应的编码格内补“0”。

(5) 有关时间项目的编码。年份编码为 4 位，月份编码为 2 位，如果月份小于 10，要在月份前补“0”。

2．专项编码

(1)地址代码

地址代码分为六级，共 15 位代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 位码；

第二级：地（市），2 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 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 位码；

第五级：村（居）委会，3 位码；

第六级：调查小区，3 位码。

第一、二、三级地址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规定编写，第四、五、六级地址代码根据各省统计局编制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写。地址代码库全国统一下发。

将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的“户编号”编从“601”开始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编号”从“901”开始升序编号。

R6 或 R7 圈填“4”的，对省（区、市）、地(市)、县（市、区）进行专项编码，R6 和 R7 未圈填“4”的，不进行编码，编码格空。

R11 圈填“4”或“5”的，根据所选项目对省和地（市）进行专项编码，涉及大陆以外地区的地址代码为：台湾（71）、香港（81）、澳门（82）、国外（91）。R11 中未圈填“4”、“5”的，不进行编码，编码格空。

每个调查小区的调查表配有一张调查小区封面，其地址代码即为专项编码，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

（2）民族代码

民族代码按照《各民族名称代码》进行填写。

编码式样见附件（三）《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五）编码工作的审核

1．检查有无漏表、漏码；非专项编码的数字是否与调查登记的数字一致。

2．已登记项目的编码要填写全。

3．划线不登记的项目一律不编码。

九、质量控制和抽查

（一）质量控制工作

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控制工作，由县级统计部门组织开展。在调查各阶段，县级统计部门均应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着力抓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和流动人口登记，检查城乡属性核实、地域跟踪原则的落实。

1．调查摸底阶段

（1）检查调查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调查小区界线范围开展工作。绘制的《调查小区图》是否符合要求，特别要检查调查小区的边界在《调查小区图》上是否有明确的标注，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是否有遗漏。

（2）检查调查员是否对调查小区地域内的所有建筑物和调查户进行摸底，核对户主姓名底册中是否有建筑物和住户遗漏。

（3）核实空房情况。对照《户主姓名底册》，通过村（居）委会、邻居、物业或房管、户籍部门，了解确认空房是否为无人居住且无户口寄挂。对《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房，实际查到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情况，要求调查员对《户主姓名底册》进行修正，并在调查登记阶段认真进行登记。

（4）核对《户主姓名底册》项目。应通过向户籍部门了解情况、召开熟悉当地情况居民的座谈会等各种形式，核对调查小区的户数、人数、一年中出生和死亡人数、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等情况。向医疗卫生部门和接生人员了解一年中出生的活产婴儿（包括活产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向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了解“孤老户”的死亡及全户死亡的情况。

2．调查登记、复查阶段

（1）质量控制人员要了解掌握调查员的登记进度，防止只求登记的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要重点防止调查登记不入户、不认真询问照抄户口资料以及只登记本调查小区有户籍的人而对外来人口不登记等情况的发生。

（2）要认真核实调查表的重点项目，包括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人口；户口在本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避免重登、漏登；有年龄要求的项目，认真核实是否应该填报。

（3）做好人工逻辑检查。要按照“人工逻辑检查规则”（参见《登记、复查规则》），检查调查员登记的调查表有无逻辑差错，有差错的，责成调查员核实，据实改正。对出现差错较多的调查员，经与调查指导员研究，有权要求该调查员重新入户登记，以杜绝源头数据出现差错。

（4）核对地址项是否完整准确。对调查表的地址项(R6、R7、R11)填写情况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应该填写的地址完整准确。

3．编码阶段

（1）对非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员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应要求调查员核对

并据实更正，对差错较多的有权要求其返工重编。在检查时，除检查编写的数字代码是否与项目圈定的标准答案或填写的数字一致外，还要注意有无漏编的项目。

（2）对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项目地址编码、民族编码是否正确，不正确的责成编码员改正。

（二）抽查工作

在调查登记准备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地级以上统计部门要组织人员，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小区，开展工作质量抽查。

1．抽查目的：加强对调查工作的检查力度，确保调查源头数据的准确性。

2．抽查组织：国家抽取部分省开展工作质量抽查，省级抽取部分地市开展工作质量抽查，地级对下辖所有开展调查的县抽取调查小区开展工作质量抽查。

3．抽查内容：

（1）人员配备和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是否满足工作需要，培训工作是否到位；

（2）调查工作的规范性，是否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样本信息核实工作：调查小区地块、城乡属性等的核实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因调查小区规模变化或其他不合理的原因而进行样本调换的情况。

摸底工作：是否严格遵循地域跟踪原则，《调查小区图》的绘制是否符合要求，建筑物是否做到不重不漏，《户主姓名底册》的编制是否准确完整。

调查工作：是否进行入户调查，调查表的填写是否规范。

4．抽查时间： 201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进意见，问题严重的，要求返工。

十、附件

（一）2012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细目	时间	2012年										2013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一、国家拟定调查方案	1	修订调查方案	12.06-12.08				■	■	■										
	2	调查方案印刷	12.09							■									
二、调查方案布置	3	全国召开工作部署和培训会	12.08						■										
	4	省级召开工作部署和培训会	12.08-12.10						■	■	■								
三、物资准备	5	国家和各省进行调查物资准备	12.08-12.10						■	■	■								
	6	印制调查用表	12.09-12.10							■	■								
四、选聘和培训调查员	7	选聘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12.09-12.10							■	■								
	8	培训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12.09-12.10							■	■								
五、宣传动员	9	开展人口变动调查宣传工作	12.10-12.11								■	■							
六、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图绘制	10	绘制调查小区图	12.10.22-12.10.31								■								
	11	调查摸底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12.10.22-12.10.31								■								
七、登记	12	调查员入户登记	12.11.01-12.11.10									■							
	13	复查	12.11.11-12.11.15									■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细目	时间	2012 年										2013 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八、编码	14	调查员非专项编码	12.11.10-12.11.12									■							
	15	专项编码	12.11.13-12.11.15									■							
九、质量控制和抽查	16	各阶段质量控制	12.10.22-12.11.15								■	■							
	17	质量抽查	12.10.15-12.11.15								■	■							
十、数据处理	18	制定数据处理方案和程序研制	12.08-12.11 初						■	■	■	■							
	19	制定计算机编辑规则和汇总表式	12.09-12.10							■	■								
	20	向各省下发录入、汇总程序	12.11									■							
	21	数据录入	12.11									■							
	22	原始数据上报国家	12.12.8										■						
	23	国家和省级数据汇总	12.12										■						
十一、数据评估	24	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12.12-13.02										■	■	■				
十二、数据分析	25	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13.02-13.06												■	■	■	■	■
十三、工作总结	26	各省上报工作总结	13.03.01													■			

（二）抽样方案

2012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在2010年人口普查建立的样本框中，按照年度样本轮换原则进行抽取。

（一）抽样设计原则

1．样本设计既照顾科学性，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在保证抽样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异。

2．人口变动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子总体。抽样采取分层、多阶段、概率比例、整群抽样方法，其中群即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调查小区一般以2010年人口普查划分的普查小区的对应地域为准。

3．对2011年11月至2014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进行为期四年的周期样本设计，在2011年统一抽取四年的样本，每次调查组织实施前下发到各省进行核实。在四年调查周期内，人口变动调查样本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轮换。

（二）调查设计样本量

按将全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的抽样估计在置信度为95%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3%以内；各省人口出生率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10%左右；死亡率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15%左右的设计目标，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设计样本量全国约为120万人，其中城镇和乡村各约为60万人。按平均每个调查小区人口为250人计算，调查小区样本量全国为4800个。

各省调查的样本量原则上按与各省2010年常住人口数的平方根成正比进行分配，并折算到调查小区数。各省具体设计样本量见附表1。

(三)抽样方法

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采用二阶段抽样：第一阶段抽取村级单位，第二阶段抽取调查小区；个别省采用三阶段抽样，第一阶段抽取乡级单位，第二阶段抽取村级单位，第三阶段抽取调查小区。

采用二阶段抽样时样本的抽取方法为：

1．在省内对所有村级单位进行分层。采用的具体分层指标有村级及其所在的县级单位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及地理地形标志特征；城乡人口比重、非农业人口比重、出生率、死亡率与流动人口特征等。分层的原则应尽可能使层内各单位之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小，各层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大。

2．在各层中抽取村级样本单位。各层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PPS系统抽样方法抽取村级单

位，其中各层样本调查小区数按该层调查小区数对省调查小区总数的比例分配。

3．在每个抽中的村级单位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抽取一个样本调查小区。

三阶段样本抽取的过程基本与二阶段抽样类似。每个乡抽取2个村级单位，每个村抽取一个调查小区，具体抽样是先将省内所有乡级单位分层，各层抽取的乡级单位个数是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方法来确定的，在各层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PPS系统抽样方法抽取乡级样本单位；在抽中的乡级单位中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PPS系统抽样方法抽取两个村级单位；最后在每个抽中的村级单位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抽取一个样本调查小区。

人口司统一组织抽取调查样本，将抽取样本调查小区名单下发。

（四）样本轮换原则

抽中的村级单位在四年的调查周期内以村级单位为单位进行轮换，年度样本轮换率为50%。没有轮换的村级单位内抽中的调查小区在下一年度中继续作为调查样本不变。

（五）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1．省级单位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在省级单位总体内，调查数据汇总采用加权的估计方法。省级单位抽样误差估计采用比率估计方法。

（1）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估计

估计2012年出生率、死亡率：

用本次抽样调查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调查年度的出生率、死亡率替代日历年度2012年全年的出生率、死亡率。

$$CBR=\frac{b}{(2p-b+d)\div 2}\times 1000‰$$

$$CDR=\frac{d}{(2p-b+d)\div 2}\times 1000‰$$

$$NGR=CBR-CDR$$

其中，P为样本加权后的2012年11月1日常住人口，b、d分别为调查前12个月的样本加权后的出生和死亡人口。

上述公式中的CBR表示出生率，CDR表示死亡率，NGR表示自然增长率。

（2）抽样误差估计

调查主要指标抽样误差采用比率估计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V(R)=\frac{(V(Y)+R^2\times V(X)-2\times R\times C(X,Y))}{X^2}$$

$$R=\frac{Y}{X}=\frac{\sum_{h}^{H}Y_h}{\sum_{h}^{H}X_h}$$

$$V(Y)=\sum_{h}^{H}a_h\times S_{yh}^2$$

$$V(X)=\sum_{h}^{H}a_h\times S_{xh}^2$$

$$C(X,Y)=\sum_{h}^{H}a_h\times S_{xyh}$$

$$S_{yh}^2=\frac{\sum_{a}(Y_{ha}-\bar{Y}_h)^2}{a_h-1}$$

$$S_{xh}^2=\frac{\sum_{a}(X_{ha}-\bar{X}_h)^2}{a_h-1}$$

$$S_{xyh}=\frac{\sum_{a}(X_{ha}-\bar{X}_h)(Y_{ha}-\bar{Y}_h)}{a_h-1}$$

$$=\frac{(\sum_{a}X_{ha}Y_{ha}-a_h\bar{X}_h\bar{Y}_h)}{a_h-1}$$

R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如出生率、死亡率；

X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如调查年度人数(或平均人数)；

Y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如：出生人数、死亡人数等；

V(R)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方差；

V(X)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方差；

V(Y)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方差；

H 表示分的层数；

h表示层的序号；

a_h 表示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村级单位)的个数（在采用三阶段抽样的省为乡级单位的个数)；

$\bar{X}_h$，S_{x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及方差；

$\bar{Y}_h$，S_{y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及方差；

S_{xyh}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和分子人数的协方差；

X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

Y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

抽样标准误：SE(R)＝$\sqrt{V(R)}$

变异系数：CV(R)＝$\frac{\sqrt{V(R)}}{R}\times 100\%$

95%置信度下的绝对误差限为： Δ＝1.96×$\sqrt{V(R)}$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置信区间为：$R\pm\Delta$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相对误差限为：1.96×CV(R)

2．全国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全国数据按各省级城乡人口、总人口等指标进行加权汇总。

调查指标比率：$R=\sum_i W_i\times R_i$

抽样误差：$V(R)=\sum_i W_i^2\times V(R_i)$

其中R_i为各省级的调查指标，W_i为各省级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V(R_i)$为各省级调查指标的抽样误差。

注：上述计算公式是基于自加权样本的，且由于实际抽样比约为1‰，忽略了有限总体修正系数。

附表　2012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设计样本量

单位：万人，个

地　区	样本量	小区个数
合　计	**120**	**4800**
北　京	3.0	120
天　津	3.0	120
河　北	5.0	200
山　西	3.7	150
内　蒙	3.1	125
辽　宁	4.1	166
吉　林	3.3	131
黑龙江	3.9	155
上　海	3.0	120
江　苏	5.0	200
浙　江	4.6	185
安　徽	4.8	193
福　建	3.8	152
江　西	4.2	167
山　东	5.0	200
河　南	5.0	200
湖　北	4.7	190
湖　南	5.0	200
广　东	5.0	200
广　西	4.3	170
海　南	3.0	120
重　庆	3.4	135
四　川	5.0	200
贵　州	3.7	148
云　南	4.2	170
西　藏	1.1	43
陕　西	3.8	153
甘　肃	3.2	127
青　海	3.0	120
宁　夏	3.0	120
新　疆	3.0	120

（三）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2012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表　　号：R 1 0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本户地址：东城 县(市、区) 东四 乡(镇、街道) 铁营 村(居)委会 8 调查小区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H4. 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1	①家庭户 2. 集体户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5 人	户口在本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1 人	男 1 人 女 0 人	男 1 人 女 0 人
001	1	05	01	10	10

每个人都填报											2011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6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7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196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0. 户口性质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育情况	
王常喜	①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男 2. 女	1983 年 4 月 1983 04	汉族 01	①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省(区、市)地(市)县(市、区)	①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1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0	①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②非农业 2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③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地(市) 5. 省外： 3	①是 2. 否 1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⑤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5	1. 在校 ②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2	1. 未婚→(结束) ②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2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胎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01	0	1	04	01				1		2	3	1	5	2	2		
李红	①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②女	1984 年 10 月 1984 10	汉族 01	①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省(区、市)地(市)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③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③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3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④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4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⑧婚姻嫁娶 9. 其他 8	1. 农业 ②非农业 2	①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地(市) 5. 省外： 1	①是 2. 否 1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⑤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5	1. 在校 ②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2	1. 未婚→(结束) ②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2	1. 未生育→(结束) ②有生育 生育月份： 12 月 婴儿性别： ①男 2. 女 属于第 1 胎 21211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00 0
02	1	2	10	01				4	8	2	1	1	5	2	2		
王天昊	②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男 2. 女	2011 年 12 月 2011 12	汉族 01	①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省(区、市)地(市)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⑤户口待定→R11 5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0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地(市) 5. 省外：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胎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03	2	1	12	01													

每个人都填报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6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7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61年11月至1997年10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0. 户口性质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王大财	2. 子女 ③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 男 2. 女	1957 年 6 月 1957 06	汉 族 01	①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④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4] 江西 省(区、市) 九江 地(市) 永修 县(市、区) 360425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⑤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5]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⑦ 七年及以上 7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⑤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5	① 农业 2. 非农业 1	①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_地(市) 5. 省外: _____ 1	① 是 2. 否 1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③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3	② 在校 3. 毕业 4. 辍学 5. 其他 2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⑤ 丧偶 5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张兆山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⑨ 其他	① 男 2. 女	1969 年 8 月 1969 08	汉 族 01	①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③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3] _____省(区、市)_____地(市)_____县(市、区)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①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1]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②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2	② 务工经商 3. 工作调动 4. 学习培训 5. 随迁家属 6. 投亲靠友 7. 拆迁或搬家 8. 寄挂户口 9. 婚姻嫁娶 10. 其他 2	1. 农业 ② 非农业 2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③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_地(市) 5. 省外: _____ 3	① 是 2. 否 1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⑥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6	1. 在校 2. 毕业 ③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3	1. 未婚→(结束) ②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2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王西凤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⑧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② 女	1985 年 10 月 1985 10	汉 族 01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④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4]	①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1] 上海 省(区、市)_____地(市) 黄浦 县(市、区) 310101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⑥ 七年及以上 [0]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⑥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6	①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1. 农业 ② 非农业 2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_地(市) ⑤ 省外: 上海 5 31	① 是 2. 否 1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⑥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6	1. 在校 ②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2	1. 未婚→(结束) ②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2	①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000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00 0

申报人(签字):王常喜　　调查员(签字):李波　　填报日期:2012 年 11 月 3 日

（四）宣传提纲

2012 年 1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将在全国组织人口变动调查。人口变动调查可以帮助政府了解我国人口的数量、区域分布、出生、死亡、迁移情况、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便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一、什么是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是抽样调查，也就是从全国所有人口中抽出约 1‰的人，通过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的了解，来推算全国人口的情况。

人口变动调查除了了解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属性外，重点了解的是出生、死亡、迁移等情况，以便于推算全国的出生率、死亡率、总人口及在地区间的分布等情况。

二、为什么要进行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项政策的基本依据。因此，做好这项调查的意义十分重大。

1．有助于政府了解最基本的国情和民情

对一个国家来讲，总人口有多少，少年儿童和老年人有多少，劳动年龄的人有多少，人口在各地区是如何分布的等情况，都是最基本的国情。人口变动调查作为专门收集这方面数据的专项调查，可以最直接、最便捷地把这些情况反映给政府，以便于政府及时了解情况，迅速解决问题。

2．有利于国家制定更加科学的人口发展、教育等政策

子女上学、吃药看病、老有所养等都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人口变动调查所调查的内容，恰恰反映的都是这些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通过进行人口变动调查，可以让政府及时了解这些情况，有利于政府制定更加科学的规划和政策。

三、如何组织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是国家统计局直接组织的抽样调查。国家统计局从全国所有住户中按照大约1‰的比例抽取出部分住户，组织调查员进入这些家庭，了解这些家庭的成员和居住在这些家庭中的其他人的情况，并填写调查表，最后由国家统计局根据这些调查资料，推算出全国的情况。

本次人口变动调查标准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零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为所有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信息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人口变动调查是抽样调查，只供国家统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推算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的数据，调查数据不作为评价地（市）及以下各级政府有关工作的依据。

附件：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2012 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方案

一、北京市2012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2012年统计年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39号）文件要求，本市将开展2012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北京市和各区县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北京市未来人口发展趋势，进一步做好全市人口发展、服务与管理工作，及时监测人口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实施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手段，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

（二）调查对象和登记原则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①2012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2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调查小区内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三）调查项目

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本户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共5个项目。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性质、一年前常住地、是否识字、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婚姻状况、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共16个项目。

2.《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四）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0时。

（五）抽样方法

以北京市为总体，各区县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在2011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根据样本按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本次调查的样本，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样本涉及271个街道，全市约调查657个社区居村委会，1271个调查小区。

此次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由市里统一抽取下发。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1.组织领导。本次调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各区县通过人口抽样调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恪尽职守、通力配合，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选派调查员到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2.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区县级调查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可以从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提高培训效果并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调查的宣传工作。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在调查开始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点面结合，使被调查者解除思想顾虑，如实申报调查资料。重点做好抽中地区的点对点的宣传。

4.调查摸底、入户登记与复查工作。调查员要按照要求，对所负责调查小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完成调查小区图的更新和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在此基础上，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入户登记完毕后，要采取议查和个别访问的方法认真进行复查。

5.调查表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工作后，要将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收集，填写调查小区封面，按照调查小区封面在前、《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居中、《死亡人口调查表》放在最后的顺序整理,装入包装袋，由街乡调查机构统一安排，逐级上报。

（七）质量控制和抽查

为了保证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各级调查机构应加强对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和抽查。质量控制工作由区县级调查机构组织，采用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市级调查机构要对下一级的调查工作进行抽查，具体内容是调查人员的配备和培训以及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并在登记结束后组织各区县开展事后质量抽样调查工作。

（八）数据处理

1.数据录入程序和汇总程序由市里下发。

2.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区县调查机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各区县调查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1）摸底数据。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调查摸底汇总数据报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

（2）快速汇总数据。2012 年 11 月 11 日，将快速汇总数据报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

（3）调查原始数据。2012 年 12 月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数据处理组。

（九）调查工作要求

1.为了保证全市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区县要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一级调查机构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2.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返工重做。

3.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4.各区县调查机构要在2013年1月10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二、2012 年北京市人口变动调查调查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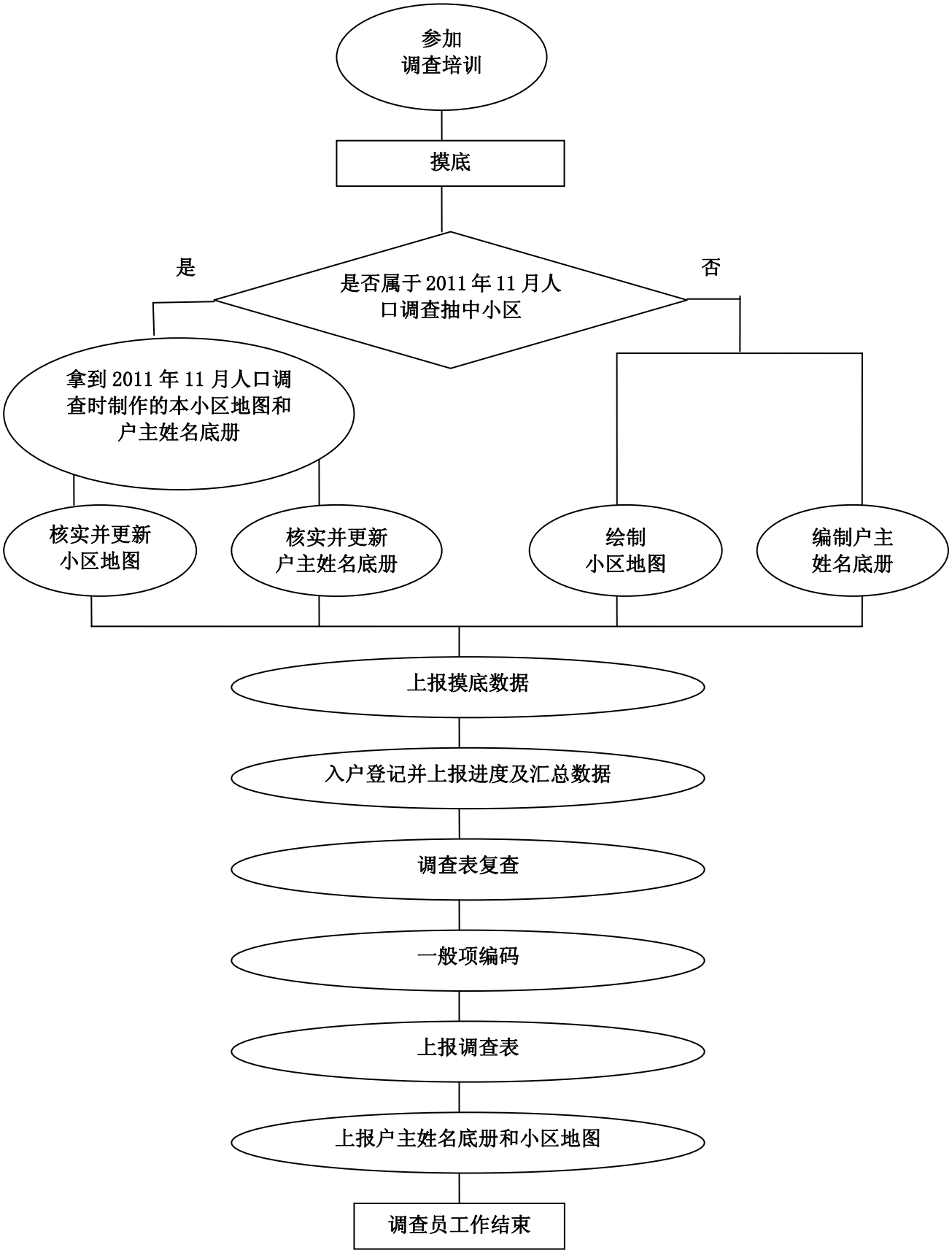

三、调查表式及填表说明

（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表　　号：京统人专调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96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本户地址：________县（市、区）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_村（居）委会________调查小区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H4. 本户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2012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____人	户口在本户，2012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____人	男____人 女____人	男____人 女____人

每个人都填报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6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7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61年11月至1997年10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0. 户口性质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每个人都填报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6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7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61年11月至1997年10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0. 户口性质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 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 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 ____省(区、市)____地(市)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R8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1 □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至七年 6. 七年及以上 □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三年 5. 三年至五年 6. 五年至七年 7. 七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投亲靠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地(市) 5. 省外: ____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申报人(签字):　　调查员(签字):　　填报日期:2012年11月　日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　　号：京 统 人 专 调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96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S1．户编号	S2．姓名	S3．性别	S4．出生年月	S5．死亡月份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1.男 2.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月

调查员（签字）：

填 表 说 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简称为《调查表》，分为两个部分：本户基本情况、本户人口情况。本调查小区中有死亡人口的，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简称《死亡表》。

（二）标准时间

人口变动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0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2012年11月1日0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2012年11月1日0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

（三）登记原则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2012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2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2012年10月31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2012年10月31日晚未住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每个问题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3.《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张《调查表》正反两面可以填写6人，超过6人的户，再增加《调查表》填写，并在左上角“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其他户记录不用填写，只填写人记录信息。

4.《调查表》填写顺序：首先填写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再填写人记录，本户地址填写本户所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调查小区的名称。

5．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字。调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五）《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内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户主姓名底册》中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为空户，即2012年10月31日晚上没有人居住在本户，而且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从601开始连续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户编号从901

开始升序编号。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除 600 以上）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2．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10）

R1．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0．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R3．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R5．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民族成份。填写民族时，不要写简称，要写全称。

R6．调查时点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何处。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本调查小区：指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本户在本调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

2．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港澳台或国外：指原户口登记在本户，现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

R7.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

2．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其他县（市、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释放证等情况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1。

R6圈填“2”、“3”、“4”、“5”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

本项目圈填标准答案“1”或“2”的，直接填报R8项，圈填标准答案“3”或“4”的，继续填报R7辅项“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R7辅项.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在本乡（镇、街道）的连续居住时间。设有六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不满半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的人。

2．半年至一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人。

3．一年至三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不满三年的人。

4．三年至五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不满五年的人。

5．五年至七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五年以上（含五年），不满七年的人。

6．七年及以上：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七年以上（含七年）的人。

R8.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设有七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指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即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0。

2．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

3．半年至一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人。

4．一年至三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含一年），不满三年的人。

5．三年至五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三年以上（含三年），不满五年的人。

6．五年至七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五年以上（含五年），不满七年的人。

7．七年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七年以上（含七年）的人。

R6、R7均圈填“1”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R6、R7未同时圈填“1”的人，本项目不能圈填答案“1”。

R9.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人户分离的原因。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务工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工作调动：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3．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拆迁或搬家：指因房屋拆迁或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寄挂户口：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8．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答案。

R10．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设有两个标准答案，按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1”，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2”。

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圈填“2”。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1）

R11．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的1年前，即2011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本项目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本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

2．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3．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地（市）（包括直辖市）其他县(市、区)的人。

4．本省其他地（市）_____地（市）：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内其他地区或地级市的人，同时填写一年前常住地地（市）名称。

5．省外_____：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以外的人，并同时写出一年前常住地的省名。一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据情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2006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2-R14）

R12．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2000个，乡村居民识字1500个）。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凡具有一般读写能力的人,圈填“1.是”；没有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圈填“2.否”。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是”。

R13．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在R12圈填了“2”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或“2”。

本项目设有七个标准答案：

1．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圈填此标准答案的，跳填R15。

2．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3．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4．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都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6．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7．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R14．学业完成情况：具有小学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填报，即在R13圈填了标准答案“2-7”中任意一项的人填报此项目。

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

2．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并经过考试鉴定合格者。

3．肄业：修完全部课程,但考试不及格或因种种原因未取得毕业资格的人。

4．辍学：指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的人。

5．其他：指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获得某种文化程度的人。

1997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5）

R15. 婚姻状况：15岁及以上的人填报。指在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婚姻状况。

1.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项目填报结束。

2. 初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第一次结婚的人。

3. 再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结婚两次及以上的人。

4. 离婚：指已经离婚，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5.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1961年11月至1997年10月出生的妇女填报的项目（R16）

R16. 2011.11.1-2012.10.31的生育情况：此项目登记调查标准时间前12个月以内是否有过生育。

圈填“2.有生育”的，还要填写生育孩子的月份和所生孩子的性别，以及所生孩子属于第几胎。

一年内生育过多次或生育多胞胎的，第二个孩子的生育月份和性别填在该项的右侧。

（六）《死亡表》填写说明

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凡是本户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S1. 户编号：填写《调查表》中相应的户编号。

S2. 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3. 性别：圈填死亡人口的性别。

S4. 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 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

四、建筑物核查和小区图绘制规则

调查小区样本由北京市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信息构建的抽样框进行抽取，各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原则上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保持一致。各区县要对下发的调查小区进行逐一落实，依据2010年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界线，明确本次调查的调查小区边界，判定建筑物的归属，并对抽中调查小区内建筑物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及进行调查小区图标绘。

调查小区边界和建筑物变更情况的核查步骤：

1．各区县收集抽中调查小区的2010年《普查小区图》（或2011年人口抽样《调查小区图》），将其复印作为《调查小区图底样》，下发到调查员手中。

2．区县组织人员结合实地踏查，明确调查小区边界范围，在保持2010年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上标绘出调查小区内建筑物变动情况，同时完成《调查小区图底样》的标绘和《建筑物变动清单》的填报。

3．各区县收集《调查小区图底样》核查图和《建筑物变动清单》，审查合格后，利用软件将变动情况电子化，并将修改后的电子地图报送至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建筑物核查及小区图标绘工作的时间安排

1．9月20日前，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将2012年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样本电子地图及《建筑物变动清单》下发区县。

2．区县将样本电子地图、《调查小区图底样》及《建筑物变动清单》下发乡镇街道，并由乡镇街道审核后将《调查小区图底样》及《建筑物变动清单》下发给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3.调查指导员、调查员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建筑物核查及小区图标绘工作，并将《调查小区图底样》核查图及《建筑物变动清单》上报乡镇街道，并由乡镇街道审核后上报区县。

4．10月15日前，各区县按照上报的《调查小区图底样》核查图和《建筑物变动清单》，将变动情况在电子地图中修改，并将更新后的电子地图上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5．10月17日前，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对电子地图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区县。

6．10月20日前，电子地图存在问题的区县上报最终版电子地图。

7．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是：lzy0701@bjstats.gov.cn。

附件：1. 建筑物编码和《建筑物变动清单》填写规则

2.《调查小区图底样》标绘方法

3.《调查小区图底样》样图1、2

附件 1：

建筑物编码和《建筑物变动清单》填写规则

一、建筑物编码规则

建筑物编码由类型码和调查小区内建筑物编号两部分构成。类型码由 2 位码组成，依据《建筑物分类及代码》（表 1），并结合实际情况填写；调查小区内建筑物编号由 2 位码组成，按编码规则编写，并按要求标注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上。

（一）建筑物类型码

1．普查指导员根据《建筑物分类及代码》，按建筑物的主要用途进行分类，并根据对应的代码确定相应建筑物的类型码。

表 1　建筑物分类及代码

代码	建筑物类型	说　明
01	厂房、仓库	是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以及科研、学校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包括在内。仓库是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02	住宅	是指专供人们居住用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家属宿舍、集体宿舍（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
03	办公用房	是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04	批发和零售用房	是指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各种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和供销店等房屋。不包括批发零售企业的厂房和仓库。
05	住宿和餐饮用房	是指宾馆、度假村、招待所、各种饭店、酒楼、餐厅、快餐店、酒吧、茶馆等房屋。
06	居民服务业用房	是指浴室、理发、洗染、照像以及各种日用品修理等为居民生活服务的用房。
07	教育用房	是指各类学校(包括党校、技校、干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在内)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育用房。不包括学校的教职员工宿舍、学生宿舍等非教育用房。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用房	是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各种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09	卫生医疗用房	是指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防疫站、防治所)的病房、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不包括医护人员的职工宿舍及独立的办公用房。
10	科研用房	是指独立的科学实验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实验研究工作所用的房屋(包括天文台的科研用房)。
11	其他用房	是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建筑、厕所等。

2.对商住两用的建筑物，若居住用的面积占 50%及以上，归入“住宅”类；否则，按其主要用途归入相应的类别。

（二）调查小区内建筑物编号

调查小区内建筑物编号是指建筑物在调查小区内的顺次编号，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中，是指四位顺序码后面括号内的两位码。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编号最大为“99”。

二、《建筑物变动清单》填写规则

调查人员在进行建筑物核查的同时，要针对调查小区内建筑物信息的变动情况，填写《建筑物变动清单》。《建筑物变动清单》样式如下：

《建筑物变动清单》样式

填写人：_____ 2012 年___月___日

小区内建筑物编号	建筑物类型码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结构	建成年代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住房单元数	居住户数	建筑物顺序码	备注

共____页 第_____页

填写《建筑物变动清单》的注意事项：

1.“建筑物名称”一栏的填写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若该建筑物有明确的名称，则该栏填写其名称，如：“京广大厦”或“曙光小区 10 号楼”；

（2）若该建筑物无明确的名称，但有明确的地址，则该栏填写其地址，如：“长椿街 11 号”；

（3）若该建筑物既没有明确的名称，也没有明确的地址，则可按其用途填写简称，如“小吃店”、“杂货店”等；

（4）若建筑物的具体名称、地址或简称都没有，则该栏填写建筑物调查小区内编号，如：12 号建筑物。

2．建筑物结构分为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和其他结构四种。故“建筑物结构”一栏的填写分为四种情况：

（1）若为“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填“1”；

（2）若为“混合结构”，填“2”；

（3）若为“砖木结构”，填“3”；

（4）若为“其他结构”，填“4”。

3．建成年代

指该栋建筑物的建成时间，按实际情况填写。

建筑物翻修过的，按翻修时的年份填写；

建筑物经过改建的：如改建面积大于原面积的，建成时间填写改建时的时间；如改建面积小于原面积的，建成时间填写原住房的建成时间。

4．建筑物层数

层数是指房屋的自然层数，一般按室内地坪以上计算。

采光窗在室外地坪以上的半地下室，其室内层高在 2.20m 以上（不含 2.20m）的，计算自然层数；假层、附层（夹层）、插层、阁楼（暗楼）、装饰性塔楼，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水箱间不计层数。

5.“建筑物内住房单元数”一栏的填写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楼房

①对无地下空间（如地下室、地下车库等）的居住用楼房，无论有无人居住，每一个房屋单元[1]都记为 1 个住房单元。

②对有地下空间的居住用楼房，地上部分的每个房屋单元，无论有无人居住都记为 1 个住房单元；地下部分若为居住用，则每个房屋单元都记为 1 个住房单元，否则，只给定 1 个住房单元。

③对非居住用楼房（商场、写字楼等），只给定 1 个住房单元。

④对既有居住用部分又有非居住用部分的楼房，居住用部分每个房屋单元记为 1 个住房单元，非居住用部分只给定 1 个住房单元。

（2）平房

在建筑物核查后，每个平房建筑物给定 1 个住房单元，即一个建筑物编号对应 1 个住房单元。

6．建筑物内居住户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该建筑物内的居住户数。

7．对于发生变化的建筑物具体情况，要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信息。

（1）因实际拆除而减少的建筑物，备注栏填写“减少”，并注明原因。

（2）因实际建设而增加的建筑物顺序码，备注栏填写“新增”，并注明原因。

（3）相关属性发生变化的建筑物，备注栏填写“属性变动：R”，其中 R 为变动的属性，如某建筑物的地上层数发生变化，应在备注栏中填写：“属性变动：地上层数”。

[1] 房屋单元是指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的房屋或者特定空间。

附件 2：

《调查小区图底样》标绘方法

在建筑物核查过程中，调查员针对建筑物的增减变动及属性变动情况，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中进行相应标绘，同时形成《调查小区图底样》核查图。调查员在入户工作结束后，根据《调查小区图底样》核查图依样绘制，便形成 2012 年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小区图》。

一、标绘《调查小区图底样》

（一）若调查小区内有新增建筑物，即《底样》中不存在但实际存在的建筑物，应在《底样》中相应位置用蓝色笔标绘出建筑物框架，其中临时建筑物用虚线框架表示，非临时建筑物用实线框架表示，并用蓝色笔在框架上方标记调查小区内建筑物编号，在下方标记建筑物名称。

临时建筑物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而搭建结构简易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如铁皮房、油毡房、窝棚、遮阳棚、房顶棚屋、棚架、工棚等。

（二）若调查小区内有减少的建筑物，即《底样》中存在但实际不存在的建筑物，应在《底样》中相应位置用红色“×”标记建筑物框架。

二、核查图上报

在标绘完《底样》后，调查员需复制一份《底样》核查图，作为摸底和入户使用。同时，将《底样》核查图上报乡镇街道。

三、《调查小区图》绘制

调查员在摸底、入户调查工作中，针对该时期建筑物变化，对《底样》核查图进行修改，并填写《建筑物变动清单》。在入户调查工作后，调查员根据最终的《底样》核查图依样绘制，形成 2012 年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小区图》，同时复制一份，上报区县，作为明年人口抽样调查底图使用。

附件 3：

《调查小区图底样》样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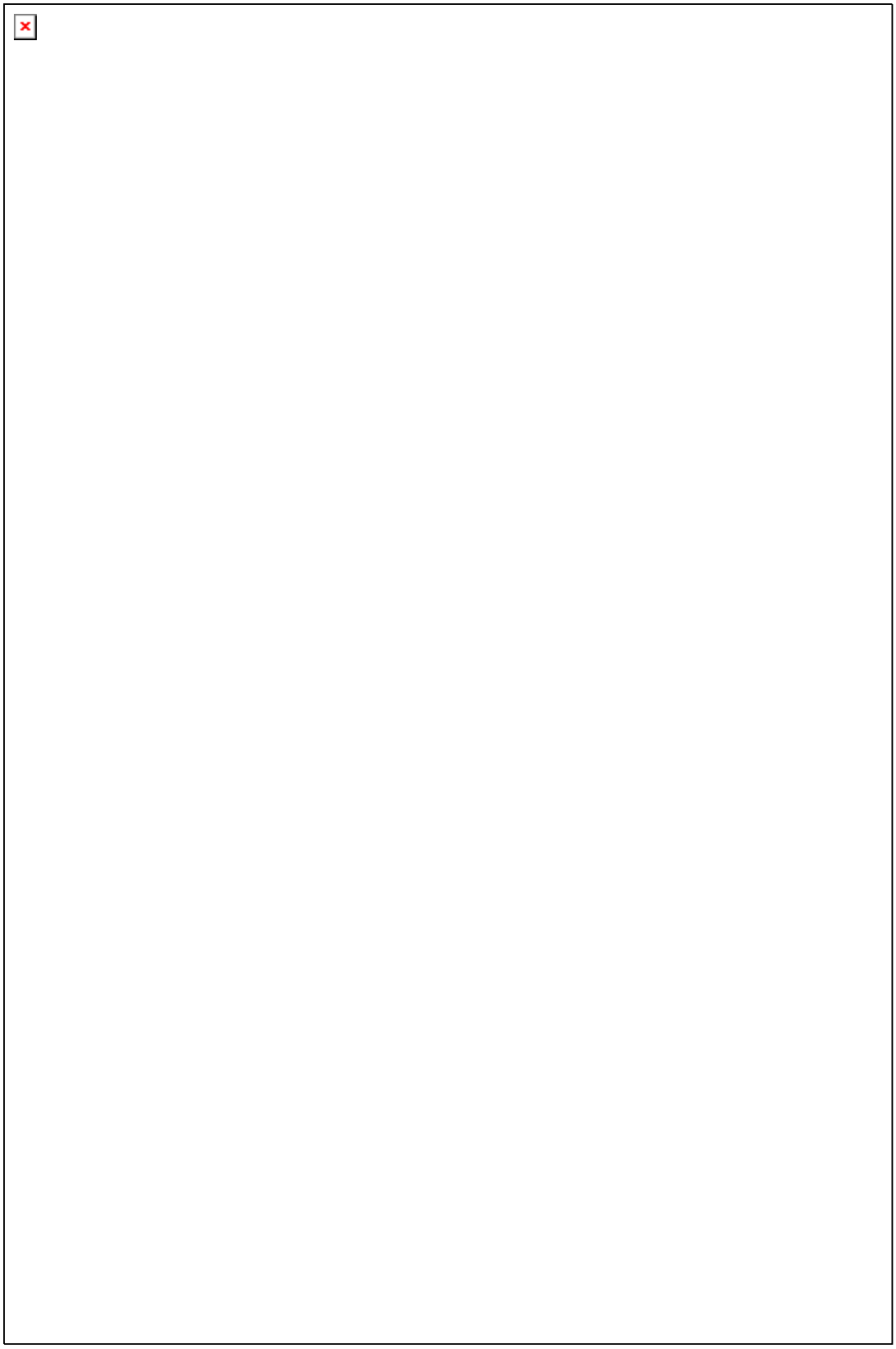

《调查小区图底样》样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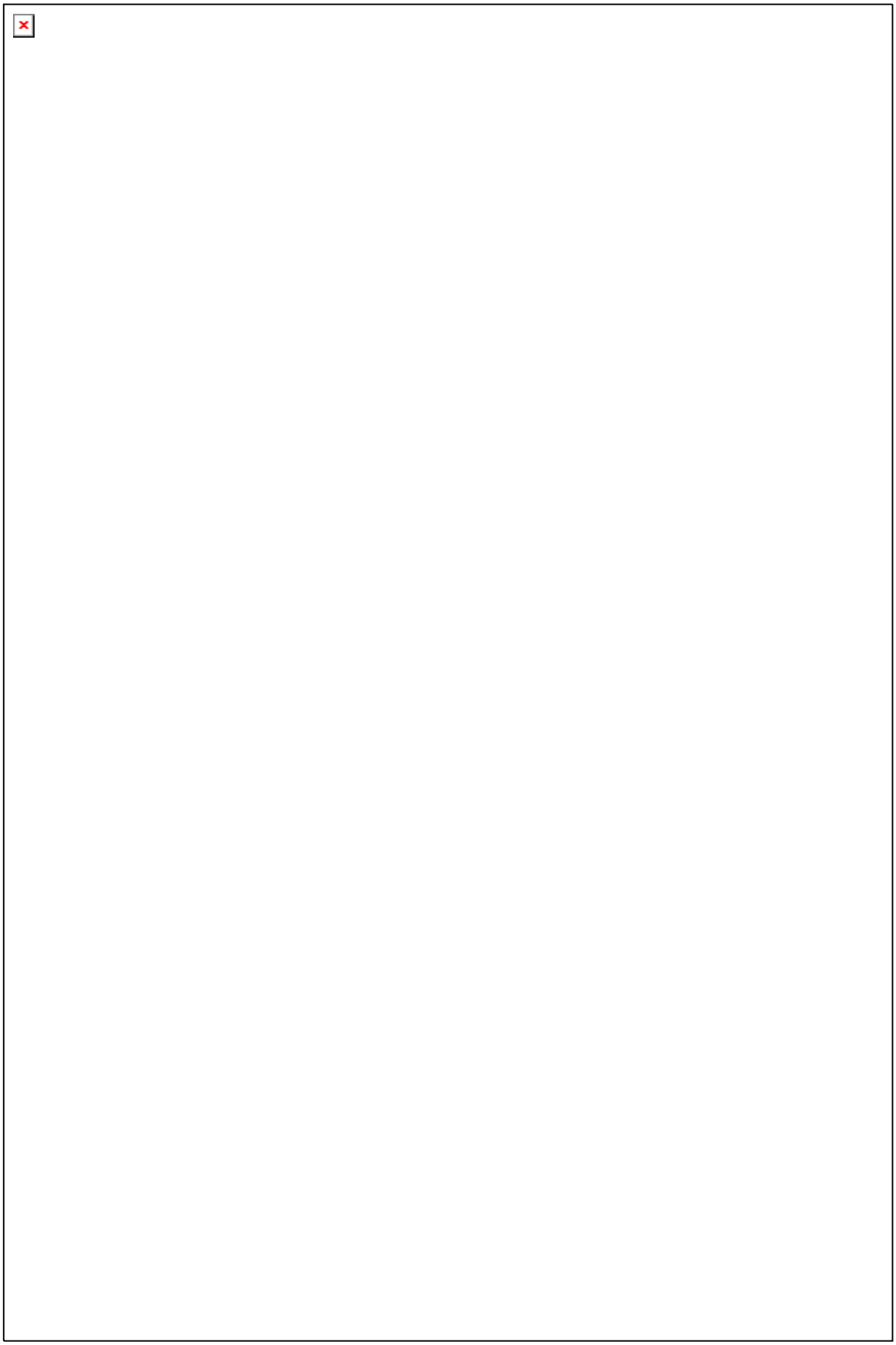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区县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统计系统、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大中专学生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招聘。为保证调查质量和节约经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量由熟悉本地区情况的人员担任。要尽可能保持调查员的相对稳定性。

调查指导员应先于调查员提前选聘，以便开展工作。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数量

原则上每个调查员负责50户的登记工作，两名调查员配一名调查指导员。为了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登记任务，水上、牧区、山区、边远地区可酌情增配调查员。调查员的配备要留有百分之五左右的预备数。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条件要求

1．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工整、清楚地填写调查表；

3．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4．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调查指导员除应具备以上条件，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并熟悉当地情况。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工作的管理，加强对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要重点加强对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在区县采用一级培训方式，以提高培训效果。

1．培训教员由区县统计机构统一派出。教员必须事先接受过人口抽样调查培训，并能胜任培训工作。

2．对调查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两天。

3．培训内容要围绕明确调查小区地域、摸底、现场登记和复查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对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登记对象的认定、调查项目的定义、调查项目的询问方式、调查表的填写方法、复查方法、逻辑审核方法、调查表的编码方法等，都要详细讲解。此外，还应注重对入户技巧、调查技巧等的讲解，以提高调查员与住户沟通的能力。

4．培训方式除了教员讲解外，还要认真组织学员进行小组讨论、模拟练习和实地练习。培训结束前应组织测试。对于实地练习和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教员要认真分析，逐一讲解。

5．培训结束后要进行总结。总结整个培训工作中的收获以及今后要注意的问题。

6．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经过培训后，经测试合格，由培训机构发合格证书。不合格者不能上

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

（六）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保证调查摸底、调查登记、复查和调查资料交接等工作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工作职责是：

1．进入调查小区以前要做的工作：

(1) 认真学习《北京市2012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全面了解人口变动调查工作的组织过程。熟练掌握人口变动调查内容及指标含义、登记和复查的工作技能、调查表填写和编码方法。

(2) 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边界线，结合实地勘察，了解所负责调查小区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明确调查小区地域边界，绘制调查小区边界图。

(3) 向调查员分发调查文件、调查表、包装材料等工作用品。

2．进入调查小区以后要做的工作：

(1) 给调查员分配工作，明确其进行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2) 指导调查员对调查小区进行摸底。

(3) 与调查员商定工作日程和要求，把握和检查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调查登记期间要做的工作：

(1) 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于调查员遇到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对于疑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请示并传达给每一位调查员。

(2) 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应注意的事项。

(3) 督促调查员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并亲自抽查部分调查表，当发现有重登、漏登或差错时，督促调查员及时予以更正，确保应调查的户和人不被遗漏。

(4) 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4．复查期间要做的工作：

(1) 调查登记完成后，按照《登记、复查规则》的要求，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2) 指导调查员做好非专项编码工作，并对调查员的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3) 组织调查员按规定的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管理和交接工作。

（七）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所负责调查小区的调查摸底工作，进行入户调查，并准确、清晰地填写调查表，完成调查表编码、调查表包装和报送交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1．进入调查小区前认真参加学习培训，掌握调查前的摸底、调查登记、复查、调查表编码等工作技能。

2．调查登记前，要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包括清楚掌握调查小区边界范围及内部环境、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安排调查登记的时间、顺序，做好被调查小区和被调查户的

宣传工作。

3．调查登记期间，按照“填表说明”的规定，认真填写调查表，要做到小区不漏户，户中不漏人。户记录和人记录不得出现漏项、错项。遇到疑难问题时，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教，不得自作主张。

4．调查登记期间要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登记工作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复查，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5．按照《编码规则》的要求，做好调查表的非专项编码工作。

6．按照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和交接工作。

六、调查摸底工作规则

（一）摸底工作任务

摸底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参考户口薄册，掌握人口底数。在绘制《调查小区图》的基础上进行摸底，然后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二）摸底工作组织

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摸底工作时间为2012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

（三）摸底工作要求

1．明确调查小区边界。各抽中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是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为基础而定。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沿抽中的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走一遍，了解所负责调查小区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明确哪一座建筑属于本调查小区，哪些不属于本调查小区，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范围。

2．熟悉调查小区内的环境。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员要掌握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和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特别要仔细查问调查小区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宾馆、娱乐场所、简易房、工棚、农贸市场、车站、码头、桥洞等。

3．摸清调查小区内每一户的居住状况。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摸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以及这些人的户口状况等；要摸清每座建筑物上，是否有户口寄挂和集体户口；要注意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户和特殊人员的情况。

（四）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1.《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员调查登记工作中的依据和参照。调查员要参照《调查小区图》，摸清小区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等。

2.《户主姓名底册》的内容。主要包括户编号、建筑物编号、房屋编号、本户住址、户主姓名、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户口在本户，摸底时不在本户居住的人数、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的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本小区登记特殊住户情况、联系电话等项目。

《户主姓名底册》的参考式样见附表。

（五）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要注意的事项

1．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人口的户籍状况。调查员要到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对调查小区内居住的所有人的户口状况进行核对，要弄清楚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现在已离开本调查小区人口的去向和相关情况。

2．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住户的情况。第一，对于居住在本调查小区，而行政隶属关系在其他村（居）民小组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根据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摸底时不要遗漏。第二，对于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对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

流动人口，要认真访查，并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不得遗漏。第三，对于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等原因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要摸清情况，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

3．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和死亡人口情况。调查员除了参考户籍资料，还应到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通过查看妇女怀孕登记簿、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等有关记录，走访接生员、医生、老居民、村（居）委会干部等，切实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死亡人口情况。

4．编好《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和“户编号”。第一，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即《调查小区图》上的建筑物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单元编号。对调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只要有人居住，都必须按顺序，从“001”开始给出相应的“房屋编号”。如果摸底时发现某一个“房屋编号”上实际居住着两户，则要在底册上这一“房屋编号”下列出两户，每户各填写一行。第二，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摸底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情况。第三，对于集体户，不论其规模大小，只将居住在同一房间内的人视为一个集体户，填写一行。第四，关于无人户。将没有调查对象的空房的“房屋编号”及有关内容用横线划去；将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的“户编号”编从“601”开始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编号”编从“901”开始升序编号。第五，编“户编号”。除去空房户、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的户，将其余各户从“001”开始按升序编号。

5.《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完毕后，调查员还要请基层干部和知情群众一起复议，检查是否有被遗漏的人和户，弄清楚本调查小区的摸底人数与户籍登记人数相差的原因，切实掌握调查底数。

6.《户主姓名底册》一式两份，一份报区县级统计机构备案，另外一份留调查员在现场登记时使用。

（六）上报摸底结果

摸底工作完成后，调查员要对摸底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区县调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地区调查范围内的各类人口情况和《户主姓名底册》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七）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取得广大群众对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要宣传如实申报调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宣传为群众申报的调查内容保密，以消除群众如实申报的顾虑；通知各户调查登记的时间，做好申报准备。

（八）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

调查员要在基层组织和调查指导员的指导下，做好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调查表、笔、尺子、橡皮和包装袋等调查登记时必备物品的准备。

附表：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编号	建筑物编号	房屋编号	本户住址	户主姓名	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户口在本户，摸底时不在本户居住的人数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本小区登记特殊住户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小计（6＝7+8+11）	户口在本小区人数	户口在其他小区人数	其中：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数	本户户口待定人数	小计（12＝13+14+15）	离开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人数	离开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人数	寄挂户口的人数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户编号为600以上		全户死亡的户数（户编号为900以上）		
																	全户外出半年以上的户数	全户寄挂户的户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共　　页、第　　页

调查员（签名）：　　2012年10月　　日

七、登记、复查规则

（一）登记、复查工作的组织

人口变动调查的登记、复查工作，由抽中调查地区的街道乡镇办公室和村（居）调查小组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0日，复查时间为11月11日至11月15日。

（二）现场登记工作

1．调查员根据摸底资料及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逐户登记。每登记完一户，应在摸底资料中做好标记，以免出现户的重登或漏登。

2．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对于有人居住的户，调查员应按照调查表的各个项目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其中，对出生、死亡等项目要详细询问。

3．调查员登记调查表时，逐人逐项登记各个项目，要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

4．对于交通不便等特殊原因，如果按时完成登记确有困难，应适当增加调查员，确保按时完成登记工作。

（三）调查复查工作

1．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复查的内容

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是否完整覆盖调查小区地域范围、本调查小区的户数、调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调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调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出生、死亡等重点项目有无差错；调查表上除按户和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的项目（如签字、日期等）是否填写齐全。

3．复查的方法

复查工作采取自查和互查两种方式进行，对以下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1)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内有无漏登住户的情况；

(2)户内有无漏登人的情况；

(3)出生后存活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是否有漏登现象；

(4)新生婴儿的出生时间是否有前移或错后的现象；

(5)超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是否有漏登现象；

(6)是否有到外地生小孩或以其他方式隐瞒出生人口的现象。

自查是指调查员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审核。首先，要核查应调查的户和人有无遗漏或重复，特别要检查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中是否有漏登的户以及有无户中有户的情况；其次，调查员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并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核查各调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自查可以和登记工作同时进行，调查员对当天登记的内容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检查，发现疑问

及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系统的检查，除按规定的步骤检查外，还应检查本调查小区的调查表有无丢失。

互查是指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的填写情况进行相互检查，互查应在调查员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

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按专项分成若干组，根据《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由调查指导员与原调查员联系核实，或统一组织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四）空格划线工作

复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进行空格划线工作，即对不需要填报的项目划线明示。空格划线应使用铅笔。

划线的形式分为两种：

1．划叉

(1) 当一条记录从某一项目开始直至最后一个项目都不需要填报时，只在第一个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叉。

(2) 当本户人口数不足6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人记录R1.姓名上划叉。

2．划横线

当一条记录只是中间一个或几个项目不需要填报时，要在所有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横线。

划线式样见附件（三）《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

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调查表》户记录

1．H3 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应与《调查表》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2．H4 项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应等于《调查表》人记录中生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人口加上《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生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死亡人口。

3．H5 项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应与《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死亡人口数相等。

二、《调查表》人口情况中的人记录

1．本户人记录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一户必须且只能有一个户主。

2．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的，应填写为第二条人记录，且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

3．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9.其他”。

4．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一般不应大于 30 岁；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一方应大于 15 岁；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30 岁。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5．R2 与户主关系中圈填 “2.配偶”的人，该人与户主的 “R15.婚姻状况”都应圈填“2.初婚有配偶”或“3.再婚有配偶”。

6．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所填民族相同。如与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相同，应加以核实。

7．R1 至 R5 必须圈填相应内容，不得空项。

8．R6 圈填答案 2-5 中任意一项的人，R7_1 户口登记地必须圈填答案 1；R6 圈填答案 4 的人，须填写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9．R7_1 圈填答案 2-5 中任意一项的人，R6 必须圈填答案 1；R7_1 圈填答案 1,2 时，跳填 R8；R7_1 圈填答案 3,4 时，R7_2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必须圈填答案 1-6；R7_1 圈填答案 4 的人，须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填完后继续填 R7_2；R7_1 圈填答案 5 的人，跳填 R11。

10．R6 圈填答案 1，并且 R7_1 圈填答案 1，R8 必须圈填答案 1。

11．R7_2 圈填答案 1-6，并且 R8 圈填答案 2-7，R8 必须大于等于 R7_2 +1。

12．R8 项“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圈填答案 1 的人，跳填 R10 项。

13．R11 项“一年前常住地”必须是 1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4．R12-R14 项必须是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R12 项圈填 2 的人，R13 项必须圈填 1-2。

15．R13 圈填“1.未上过学”的人，跳填 R15 项。

16．R15 项必须是 1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7．R15 项圈填答案 2-5 的 15-50 岁的妇女必须填报 R16 项。R15 项圈填答案 1 的，则结束。

18．R16 项必须是 15 至 50 周岁的妇女填报。

19．R16_1 项“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生育状况”圈填答案 1 的，则结束；圈填答案 2 的人，需填写生育月份、婴儿性别以及胎次；在“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中填写生育时间和婴儿性别的人，应核查是否两次生育或双胞胎。

三、《死亡表》

1．S1 项“户编号”应与该户在《调查表》中登记的户编号一致。

2.《死亡表》中本户登记的死亡人数应与该户《调查表》中本户基本情况中的 H5 项登记的死亡人数一致。

3．S5 项的死亡时间应不早于 S4 项的出生时间，且死亡时间应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之间。

八、编码规则

（一）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应在区县调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表编码工作按非专项编码和专项编码两阶段进行。

1．非专项编码。非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表中设有标准答案和填写数字项目所做的编码。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负责填写，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2．专项编码。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小区封面和死亡表上的地址项目以及调查表中跨县迁移、和民族项目所做的编码。专项编码是在调查员完成非专项编码工作，由区县调查机构统一组织专项编码员进行。

（二）编码中要注意的问题

1．每个码格只能填写一个数字。

2.对于调查表后面划线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

3．编码员未经查询核实，不得随意修改调查表的填写记录。

4．编码员要妥善保管调查表，以防损坏、遗失。

5．编码员要对调查表内容严格保密。

（三）编码的方法

1．非专项编码

(1)“圈填项”编码。调查表中圈填的项目，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编码格内。

(2)“填数项”编码。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如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调查员按调查表登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当所填数字位数少于编码格数时，在高位补“0”。

(3)“排序项”编码。对“R1.姓名”进行编码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从 01 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 01、02、03、……。此项编码也要注意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

(4)“圈填”与“填数”混合项编码。圈填部分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前面的编码格内，填数部分将登记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编码格内。当其中某小项不需填写时，要在相应的编码格内补“0”。

(5) 有关时间项目的编码。年份编码为 4 位，月份编码为 2 位，如果月份小于 10，要在月份前补“0”。

2．专项编码

(1)地址代码

地址代码分为六级，共 15 位代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 位码；

第二级：地（市），2 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 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 位码；

第五级：村（居）委会，3 位码；

第六级：调查小区，3 位码。

地址代码按市统计局统一下发的地址码库编写。

将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的“户编号”从“601”开始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编号”从“901”开始升序编号。

R6 或 R7 圈填“4”的，如为北京市以外的地区，只对省（区、市）一级进行专项编码，其余编码格补“0”，如为北京市内其他区县，则对省（区、市）、地(市)、县（市、区）三级进行专项编码。R6 和 R7 未圈填“4”的，不进行编码，编码格空。

R11 圈填“4”或“5”的，根据所选项目对省和地（市）进行专项编码，涉及大陆以外地区的地址代码为：台湾（71）、香港（81）、澳门（82）、国外（91）。R11 中未圈填“4”、“5”的，不进行编码，编码格空。

每个调查小区的调查表配有一张调查小区封面，其地址代码即为专项编码，由区县调查机构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

（2）民族代码

民族代码按照《各民族名称代码》进行填写。

编码式样见附件（二）《2012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填写示例》。

（四）编码工作的审核

1．检查有无漏表、漏码；非专项编码的数字是否与调查登记的数字一致。

2．已登记项目的编码要填写全。

3．划线不登记的项目一律不编码。

九、质量控制和抽查规则

（一）质量控制工作

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控制工作，由市区两级调查机构组织开展。在调查各阶段，市区两级调查机构均应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着力抓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和流动人口登记，检查城乡属性核实、地域跟踪原则的落实。

1．调查摸底阶段

（1）检查调查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调查小区界线范围开展工作。绘制的《调查小区图》是否符合要求，特别要检查调查小区的边界在《调查小区图》上是否有明确的标注，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是否有遗漏。

（2）检查调查员是否对调查小区地域内的所有建筑物和调查户进行摸底，核对户主姓名底册中是否有建筑物和住户遗漏。

（3）核实空房情况。对照《户主姓名底册》，通过村（居）委会、邻居、物业或房管、户籍部门，了解确认空房是否为无人居住且无户口寄挂。对《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房，实际查到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情况，要求调查员对《户主姓名底册》进行修正，并在调查登记阶段认真进行登记。

（4）核对《户主姓名底册》项目。应通过向户籍部门了解情况、召开调查小组座谈会（包括社区干部、楼门长、调查员、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等各种形式，核对调查小区的户数、人数、一年中出生和死亡人数、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等情况。向医疗卫生部门和接生人员了解一年中出生的活产婴儿（包括活产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向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了解“孤老户”的死亡及全户死亡的情况。

2．调查登记、复查阶段

（1）及时了解掌握调查员的登记进度，防止只求登记的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要重点防止调查登记不入户、不认真询问照抄户口资料以及只登记本调查小区有户籍的人而对外来人口不登记等情况的发生，按时上报登记进度情况。

（2）要认真核实调查表的重点项目，包括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人口；户口在本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本户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避免重登、漏登；有年龄要求的项目，认真核实是否应该填报。

（3）做好人工逻辑检查。要按照“人工逻辑检查规则”（参见《登记、复查规则》），检查调查员登记的调查表有无逻辑差错，有差错的，责成调查员核实，据实改正。对出现差错较多的调查员，有权要求该调查员重新入户登记，以杜绝源头数据出现差错。

（4）核对地址项是否完整准确。对调查表的地址项(R6、R7、R11)填写情况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应该填写的地址完整准确。

3．编码阶段

（1）对非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员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应要求调查员核对并据实更正，对差错较多的有权要求其返工重编。在检查时，除检查编写的数字代码是否与项目圈定的标准答案或填写的数字一致外，还要注意有无漏编的项目。

（2）对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项目地址编码、民族编码是否正确，不正确的责成编码员改正。

（二）抽查工作

在调查登记准备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市区两级调查机构要组织人员，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小区，开展工作质量抽查。

1．抽查目的：加强对调查工作的检查力度，确保调查源头数据的准确性。

2．抽查内容：

（1）人员配备和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是否满足工作需要，培训工作是否到位；

（2）调查工作的规范性，是否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样本信息核实工作：调查小区地块、城乡属性等的核实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因调查小区规模变化或其他不合理的原因而进行样本调换的情况。

摸底工作：是否严格遵循地域跟踪原则，《调查小区图》的绘制是否符合要求，建筑物是否做到不重不漏，《户主姓名底册》的编制是否准确完整。

调查工作：是否进行入户调查，调查表的填写是否规范。

3．抽查时间： 201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进意见，问题严重的，要求返工。

（三）组织开展事后质量抽样调查工作

在调查登记和复查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区县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具体实施，每个区县抽取一个调查小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样调查工作。具体规则另行通知安排。

附录：

（一）2012 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安排表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细目	时间
一、组建调查机构	1	明确各区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	2012.08-09
二、落实调查经费	2	督察区县落实调查经费情况	2012.08-10
三、制定调查方案	3	制定调查方案及各项工作规则	2012.08-09
四、布置调查工作	4	参加全国工作部署会	2012.08
	5	召开全市工作布置及培训会	2012.08-09
五、抽样核实	6	下发抽取调查样本	2012.08
	7	核实并确认调查样本	2012.08-09
	8	上报样本核实变更情况表	2012.09.28
六、准备物资准备	9	准备调查员用物资	2012.08-10
	10	准备入户礼品	2012.08-10
	11	印制调查用表	2012.09-10
七、选聘和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12	选聘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2012.09
	13	培训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2012.10.20 前
八、开展宣传动员	14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	2012.10-11
九、调查摸底与调查小区地图修订	15	收集相关部门人口资料	2012.10.22-31
	16	修订调查小区地图	2012.10.22-31
	17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2012.10.22-31
	18	上报摸底数据	2012.10.31
十、登记	19	调查员入户登记	2012.11.01-10
	20	上报登记进度	2012.11.06
	21	上报快速汇总结果	2012.11.11
	22	复查	2012.11.11-15
十一、编码	23	调查表编码	2012.11.10-12
十二、数据处理	24	数据录入	2012.11.20-12.03
	25	全市数据汇总	2012.12
十三、评估推算	26	对调查数据进行评估和推算	2012.12-2013.01
十四、工作总结	27	区县上报工作总结	2013.01.10
	28	完成全市工作总结	2013.02
十五、数据分析	29	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2013.02-06 月

（二）北京市行政区划三级代码

区县名称	市级代码	地级代码	区县级代码
东 城 区	11	01	01
西 城 区	11	01	02
朝 阳 区	11	01	05
丰 台 区	11	01	06
石景山区	11	01	07
海 淀 区	11	01	08
门头沟区	11	01	09
房 山 区	11	01	11
通 州 区	11	01	12
顺 义 区	11	01	13
昌 平 区	11	01	14
大 兴 区	11	01	15
怀 柔 区	11	01	16
平 谷 区	11	01	17
密 云 县	11	02	28
延 庆 县	11	02	29

（三）各省、港澳台及国外代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北京市	11	湖南省	43
天津市	12	广东省	44
河北省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山西省	14	海南省	46
内蒙古自治区	15	重庆市	50
辽宁省	21	四川省	51
吉林省	22	贵州省	52
黑龙江省	23	云南省	53
上海市	31	西藏自治区	54
江苏省	32	陕西省	61
浙江省	33	甘肃省	62
安徽省	34	青海省	63
福建省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江西省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山东省	37	台湾省	71
河南省	4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
湖北省	4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
		国外	91

（四）各民族名称代码

民　族	代　码	民　族	代　码
汉族	01	土族	30
蒙古族	02	达斡尔族	31
回族	03	仫佬族	32
藏族	04	羌族	33
维吾尔族	05	布朗族	34
苗族	06	撒拉族	35
彝族	07	毛南族	36
壮族	08	仡佬族	37
布依族	09	锡伯族	38
朝鲜族	10	阿昌族	39
满族	11	普米族	40
侗族	12	塔吉克族	41
瑶族	13	怒族	42
白族	14	乌兹别克族	43
土家族	15	俄罗斯族	44
哈尼族	16	鄂温克族	45
哈萨克族	17	德昂族	46
傣族	18	保安族	47
黎族	19	裕固族	48
傈僳族	20	京族	49
佤族	21	塔塔尔族	50
畲族	22	独龙族	51
高山族	23	鄂伦春族	52
拉祜族	24	赫哲族	53
水族	25	门巴族	54
东乡族	26	珞巴族	55
纳西族	27	基诺族	56
景颇族	28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97
柯尔克孜族	29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入籍）	98

（五）致人口抽样调查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住户：

您们好！

北京市政府决定，2012 年 11 月 1 日进行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能够帮助市、区县两级政府了解人口的数量、区域分布、出生、死亡、迁移情况、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便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口抽样调查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需要您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参与调查登记，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如实申报调查项目，提供准确信息，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在此，我们谨向被调查的住户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

这次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住户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迁移情况、婚姻及生育状况等指标。1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调查员将佩带调查证入户进行调查登记。为顺利完成调查工作，减少调查员到住户登记的时间，同时，也为了使申报的内容更加准确，请您们提前做好准备（准备好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暂住证等），以便查清家庭及每一位成员的基本情况。调查登记时，请在家中留一位熟悉情况的人向调查员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为所有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信息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人口抽样调查结果只供市、区县两级统计机构推算北京市和区县整体的数据，调查数据不作为任何行政处罚的依据。

您们的支持和配合，是顺利圆满完成这次人口抽样调查的关键，也是对这次人口调查的直接贡献。调查员的入户登记，会打扰您们的正常休息，增添一些麻烦。在此，我们表示歉意。

祝您们工作顺利、生活愉快、家庭幸福！

北京市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代章

二〇一二年十月